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01) 第 001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

电子邮箱 转866 转907 转908 转909 转910 转911 转912 转913 转914 转915 转916 转917 转918 转919 转920 转921 转922 转923 转924 转925 转926 转927 转928 转929 转930 转931 转932 转933 转934 转935 转936 转937 转938 转939 转940 转941 转942 转943 转944 转945 转946 转947 转948 转949 转950 转951 转952 转953 转954 转955 转956 转957 转958 转959 转960 转961 转962 转963 转964 转965 转966 转967 转968 转969 转970 转971 转972 转973 转974 转975 转976 转977 转978 转979 转980 转981 转982 转983 转984 转985 转986 转987 转988 转989 转990 转991 转992 转993 转994 转995 转996 转997 转998 转999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增解增操增挖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普岳 魏普勇 魏魏 魏摇 魏震源 岳泽建 魏魏

[illegible]

书号：陽昇苑景緣藏
原標：京原藏
圓藏：員緣藏

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年5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预防和打击制造毒品犯罪活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含加工、合成)、经营、使用、储存和运输(含携带)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条例实行严格管理的容易被用于非法生产毒品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品。

对麻黄素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及批量标准见本条例附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公安机关依据本条例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和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化工、卫生、医药、工商、贸易、交通等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分工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批量使用,实行登记证管理制度;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和跨市、地、州批量运输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生产、经营及批量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凭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或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到当地县以上公安机关登记并领取登记证。

第七条 超过批量标准跨市、地、州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物

主应凭有效证明文件到运入地或运出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实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品名、数量及运输路线应当与运输许可证中载明的一致。

运输许可证实行一证一次有效,不得重复使用。

第八条摇公安机关应在出入省的通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工作。

第九条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给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许可证。

储存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易制毒化学品储存服务。

第十条摇省外单位和个人在四川省批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凭营业执照副本和有效证明文件,在运出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运输许可证,并应向有生产、经营登记证的企业购买。

第十一条摇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登记证的单位和个人批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二条摇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应按照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摇生产、经营、批量使用、储存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建立严格的自查登记制度,每远个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一次,并接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十四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元以上~~一千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元以上~~五百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登记证生产、经营和批量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无许可证从事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业务的;

(三)向无登记证的单位和个人批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十五条摇无许可证超过批量标准跨市、地、州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物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五百元~~元以上~~五百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元以上~~二百元~~元以下罚款。

无许可证向省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

以暂扣,对不能证明来源和合法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第十六条摇冒领、骗领、伪造、变造和买卖、转借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五千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摇生产、经营、使用、储存易制毒化学品时,未建立自查登记制度或未按期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人处~~五千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摇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出境,或者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易制毒化学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摇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摇根据本条例负有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摇对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摇依据本条例罚没的款、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摇本条例规定的生产、经营、使用登记证和储存、运输许可证,由四川省公安厅统一制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放,收费标准由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核定。

第二十四条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